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文件

宁职院发〔2021〕35号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关于成立校级现代学徒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为推动产教对接，促进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助力“双高”校建设，完善育人机制，规范对现代学徒制的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成立校级现代学徒制工作领导小组，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李晓延

副组长：李献智、陈灿、刘少华、李恒毅、杨淑珍、张瑾、
各院（系）负责人

成 员：马宁、范惠芳、田宁、周洁婷、胡皓洋、吴轶宏、

韩晓瑜、杨洁、张荔

职 责：

1. 协调就业与合作交流处：负责与合作企业联系、沟通；协调处室、院（系）制定相关制度。

2. 协调教务处：负责校企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完善现代学徒制培养的教学文件、管理制度及相关标准；建立定期检查、反馈等形式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

3. 协调组织人事部：负责建设校企互聘共用的师资队伍，完善双导师制，健全双导师的选拔、培养、考核、激励制度，形成校企互聘共用的管理机制。

4. 协调学生工作部：推进招生招工一体化，完善招生录取和企业用工一体化的招生招工制度，规范招生录取和企业用工程序。

5. 协调计划财务处：负责按照有关规定文件提供代学徒制项目建设的资金保障。

项目建设单位（院/系）职责：

1. 成立院（系）级现代学徒制工作小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人才培养方案》《学徒培养计划》，落实人才培养方案，按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师傅标准、质量

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组织教学；创新考核评价制度，制定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标准，将学生自我评价、教师评价、师傅评价、企业评价、社会评价相结合，组织行业、企业和中介机构对学徒轮训岗位群进行技能达标考核；采用现代学徒制形式与合作企业联合开展企业员工岗前培训和转岗培训；加强与合作企业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校企合作中出现的问题，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及时总结经验，为现代学徒制的推广积累经验方法。

2. 协调合作企业：选拔优秀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师傅，明确师傅的责任和待遇，师傅承担的教学任务应纳入考核。制订学徒管理办法，根据教学需要，科学安排学徒岗位、分配工作任务，保证学徒合理报酬。落实学徒的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确保人身安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1年5月13日

抄送：校领导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1年5月13日印发

共印 10 份